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附件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湖南锐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南锐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工房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工房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锐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锐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